

债券简称：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84295.SH/2280119.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事项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的背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安排,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集团”)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集团”)战略增资 16 亿元,其中认缴出资额 61,107.48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81,685.08 万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水发集团 62.65%的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水发集团 17.90%的股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水发集团 10.50%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5%的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前后水发集团的股权结构与注册资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65%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50%
	-	-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95%

			司	
注册资本	520,577.6 万元		581,685.08 万元	

三、公司新股东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2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变更完成。

五、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对公司独立性、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水发集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界限清晰，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

规划和投资等决策。上述股东变更与公司增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海通证券作为“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股东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8月9日